**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·纪检监察学院 “三法奖学金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法学院（纪检监察学院）学生潜心学术、全面发展，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，法学院（纪检监察学院）与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共同设立三法奖学金。本办法旨在规范三法奖学金的评选与管理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第二条** 三法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（纪检监察学院）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三法奖学金每年奖励学生10-15名左右，具体名额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，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-5000元人民币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三法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；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本科生学分绩点不低于3.5，研究生学分绩点不低于3.8；

（三）积极参与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或公益服务，具有突出表现。

**第五条** 应届毕业生申请三法奖学金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；

（二）考取法学专业研究生或赴国内外知名法学院校深造；

（三）入职司法机关、律师事务所或从事法律相关工作。

其他年级学生申请三法奖学金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；

（二）在省级及以上法学专业竞赛、《南京审计大学学生竞赛目录》学科竞赛A级及以上等竞赛中获奖；

（三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发表法学相关论文；

（四）素质拓展测评排名专业前10%；

（五）担任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且完成结项；

（六）具有其他突出标志性成果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在学院重大社会公益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**第六条** 三法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原则。各班级推荐候选人，法学院（纪检监察学院）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确定初选名单，推荐人数不超过奖励名额的1.5倍。

**第七条** 三法奖学金每学年秋季学期申报，春季学期表彰，坚持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**第八条** 法学院（纪检监察学院）和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成立三法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组织评选工作。评选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学生提交《法学院（纪检监察学院）三法奖学金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初步审核：班级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并推荐；

（三）学院评审：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公示5日。

**第九条** 法学院（纪检监察学院）和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共同建立获奖学生档案，定期跟踪其发展情况，并优先推荐获奖学生参与学术交流、三法所实习实践等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法学院（纪检监察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·纪检监察学院  2025年8月27日 |